

## 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年12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校務評鑑、院系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及學門評鑑之自我評鑑事宜，特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依評鑑類別成立「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」及「系所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」，負責推動、規劃及督導自我評鑑工作。
- 三、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各一級行政主管等。
- 四、系所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各一級學術主管、院級評鑑種子教師及相關行政主管等。
- 五、執行委員會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；若有特殊情況，得採通訊會議或書面審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-----以下空白-----